

#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766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被执行人：吴\*\*

本院在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吴\*\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吴\*\*支付执行款1292438.65元，执行费15243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吴\*\*所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沁园雅舍生活馆1202室不动产（权证号：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4757395号）移交我院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\*\*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沁园雅舍生活馆12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汪 骏 华

执 行 员 项 骏

执 行 员 王 翔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丁 艺